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456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承鍇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Q1242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承鍇於113年6月12日於本市連鎖速食店內對未成年人有拍攝更衣影像未遂之行為，違反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、第3項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